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8,816,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4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8,782,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2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371,57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027%。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审议方式进行审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3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8 募集资金管理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9 担保事项

同意7,28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762%;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11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冯就景、冯宇华、罗永文回避表决。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28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762%;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11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冯就景、冯宇华、罗永文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0,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3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437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9人,代表股份118,816,64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9.0476%。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规模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债券利率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转股期限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1 赎回条款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2 回售条款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8 募集资金管理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9 担保事项

同意7,28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冯就景、冯宇华、罗永文回避表决。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28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冯就景、冯宇华、罗永文回避表决。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18,7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以上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已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悦心健康	股票代码	0021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梅	马冰帅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电话	021-54333699	021-54333699	
电子信箱	zqb@cimic.com	zqb@cim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0,851,208.09	502,663,499.02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09,760.13	14,518,091.73	6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56,322.24	4,704,490.71	14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18,139.50	41,931,718.70	-12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4	0.0170	6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4	0.0170	6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55%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5,561,615.57	2,340,351,166.84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1,159,067.12	977,740,693.11	2.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83%	399,795,802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2%	61,607,356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21,161,240			
彭洁芳	境内自然人	1.20%	10,261,386			
王林	境内自然人	0.46%	3,920,618			
傅永江	境内自然人	0.37%	3,122,8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2%	1,859,780			
刘双成	境内自然人	0.17%	1,489,980			
陈秀萍	境内自然人	0.15%	1,284,700			
陈生平	境内自然人	0.14%	1,16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4大股东彭洁芳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259,386股。第5大股东王林通过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9,4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上市公司从事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业务覆盖建材、医疗养老服务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其中建材收入占比82.37%,医疗养老服务收入占比8.55%,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等收入占比9.08%。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2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25%。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企业在春节后复工复产时间普遍延迟。公司生产经营于3月下旬开始逐步恢复正常,公司建材业务及医疗养老业务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0年1-6月公司瓷砖业务平均毛利率为31.1%,同比减少1.18%,瓷砖销售量同比减少8.24%;单位平均售价同比下降3.49%;单位平均销售成本下降1.89%。医疗业务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卫生材料及药品采购成本上升、耗用量增加影响毛利率同比减少8.91%;美国日星生殖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8.17%。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为-961.81万元,同比较少5,154.99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建材业务加大引进工程类战略大客户力度,由于工程类客户的收款信用期限需要匹配客户的工程进度约定付款节点,导致收款时间跨期较长,进一步影响上半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同比减少。

(一)建材业务

近年来,瓷砖行业正面临着各种挑战和机遇,主要挑战是异业侵入、跨界整合、装配冲击、渠道裂变等,主要机遇有品牌意识明显增强、存量市场巨大、三四线城市增长快速、央企房产扩张等。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1-5月,全国累计陶瓷砖产品产量为35.33亿平方米,比去年同比降低8.48%。随着全国瓷砖市场正在逐步回暖,陶瓷砖产品产量也逐步增长,但仍未恢复到正常水平。预计2020年全国陶瓷产量下滑15%到20%,大概在70亿平方米的区位。2020年1-5月,规模以上建筑陶瓷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1045.91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9.3%;规模以上建筑陶瓷工业利润总额累计58.63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2.92%;销售利润率5.61%,比上年同期减少0.23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网站)

面对着市场的挑战与机遇,公司内部迅速做出调整,以变化、效率、服务、结果四大诉求作为应对,以架构、运营、品牌、产品、生产五大整合作为抓手,以内部挖潜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20年上半年,公司建材业务积极调整销售策略,进一步加大直营工程类客户开拓力度,一季度营业收入虽受疫情影响有所下滑,但二季度随着市场复苏,二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上半年,瓷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68亿元,负离子健康材料实现营业收入369万元。

(二)医疗服务业务

公司医疗服务业务聚焦在综合医院、妇产生殖及口腔领域,以连锁专科医院及门诊为发展方向,采用自建+外延并购的方式,内生和外延式发展并举。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此外,在妇产生殖方面,公司现已在上海、宜春、美国等地有布局。口腔领域,通过与台湾ABC口腔进行策略联盟,投资参股对方股权,公司和ABC口腔共同投资建设的徐州医大悦心口腔医院也已开始运营。

目前,公司医疗业务的重心主要是已落地项目(上海、徐州中医门诊部、徐州医大悦心口腔医院)的运营强化,发展的区域也主要以江浙沪(长三角)为主,并加强建设及整合公司在上海的高端医疗资源,作为未来医疗养老大健康发展的基础。

(三)养老服务业务

公司发展大健康产业的另一个核心业务为养老服务业务。公司聚焦失智失能长者及认知康复的"家人式"照护模式。业务主要以医养结合,精细化、专业化照护为核心,拓展医养结合大健康综合体,从长三角区域拓展到其他区域。

公司于2017年6月起托管运营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东区415床。公司引进台湾先进的养老服务理念和管理经验,经过三年的运营,入住率达到90%以上,客户满意度始终保持在97%以上,并培养了一支优秀的护理、服务和管理团队。

与此同时,公司在上海与闵行区浦江镇政府合作共建的闵瑞路护理型养老项目"安颐别业"建设顺利,目前正在进行开业前运营筹备并计划2021年开始正式运营。公司自2020年8月1日起,终止与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社会化合作项目。将优秀成熟的团队集中精力投入到即将开业的上海"安颐别业"养老项目。"安颐别业"是悦心健康旗下的养老品牌之一,以提供失智失能认知康复、护理服务为特色,将台湾养老服务理念与上海文化为特色的医养融合养老服务以及国学文化精髓进行融汇整合创新,并形成独具匠心的服务体系和精神内核。未来10年,悦心健康将打造5~8个"安颐别业",建设并运营5000张护理床位,让每一位入住的长辈都能感受到悦心健康独有的"亲情、尊严、心安、喜悦"。

公司于2019年第四季度与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江苏齐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了江苏安颐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江苏安颐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通过江苏安颐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了泗洪县社会福利院养老护理院项目(医疗、康复、养老、教育培训一体化医养结合大健康综合体)的管理运营(以下简称"泗洪康养中心"),泗洪康养中心的医疗康复项目已于2020年6月开始运营,养老项目预计三季度投入运营。

公司通过项目搭建平台,持续引进海峡两岸资深的养老产业专业经理人,透过实地运行,培养企业内部实干的养老管理人才,不断强化培训效果,组建了一支技术过硬的在地化基层养老护理队伍,并落实公司"视您如己,全心关爱"的服务理念,以吸引养老人才加入,造福老龄化社会为己任。公司通过近几年养老事业的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团队储备,未来可复制到更多项目。公司希望借助于可复制的成功模式推动未来养老事业的扩张,以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宗旨,致力于打造国内优秀的养老机构。

(四)存量工业用地转型

公司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拥有存量工业用地约560亩,目前土地及建筑物主要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外租赁,租赁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所处位置交通便利,基础配置设施完善,主要承租方为物流仓储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租赁收入4,095.78万元,同比增长2.51%。

公司在对外出租的同时,也着手对该存量工业用地进行转型规划,经近年来和地方政府协商沟通,结合地方区域规划,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批准的《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沪府【2018】90号)以及2019年6月批准的《闵行区浦江新市镇(含浦锦街道)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沪府规划【2019】121号),该地块转型成为"产城融合的绿色、生态、健康、智能的产业园区"的规划功能和布局已基本确定,将规划建设为以智慧医疗研发与转化为主导,以技术、投资、培训为支撑,集研发办公、产业支撑、生活配套保障为一体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同时利用公司大健康产业和生态建材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创建安全的环境和优化的体验,打造工作、娱乐、生活、学习全新体验的可持续的未来智能城市社区。上半年,公司主要围绕该地块整体转型方案及路径、具体的产业定位和相关具体手续等开展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据,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26,678,798.45	-26,678,798.45	-
合同负债	-	26,678,798.45	26,678,798.45

(2)会计估计变更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结合公司上述情况,对公司建材业务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针对公司建材业务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其他与应收款项相关的会计估计计提均未变更。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建材业务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前后对照表如下: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	3%	3%	3%
1-2年	50%	50%	20%	20%
2-3年	100%	100%	50%	50%
3-4年	100%	100%	70%	70%
4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③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上半年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上半年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
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115.91	1,710	1.71%
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98	1,710	73.0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出售股权不纳入合并范围1家子公司

2020年3月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悦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固生堂中医养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悦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广州悦心普通专科门诊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广东固生堂中医养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20日已完成工商变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本报告期,公司注销不纳入合并范围1家子公司

2020年6月16日,经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准予注销徐州悦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8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5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9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4、购买主体: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收益起始日:2020年8月13日

6、收益截止日:2021年2月5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20%或1.54%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2020年公司第5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2020/9/18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4.55%	无	否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30	闲置募集资金	2.05%-2.85%	无	截至2020/6/29日,已赎回800万元,取得利息32,671.24元
3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9	闲置募集资金	1.70%-2.40%	无	否
4	"汇利丰"2020年第54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9-2020/9/11	闲置募集资金	3.50%或1.54%	无	否
5	"汇利丰"2020年第54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9-2020/9/11	闲置募集资金	3.50%或1.54%	无	否
6	2020年第22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5.32%	无	否
7	2020年第22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5.32%	无	否
8	2020年第26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0/10/20	闲置募集资金	1.59%或4.71%	无	否
9	2020年第26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0/10/20	闲置募集资金	1.59%或4.71%	无	否
10	2021年第26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1/1/19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4.58%	无	否
11	2021年第26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1/1/19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4.58%	无	否
12	"汇利丰"2020年第59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3-2021/2/5	闲置募集资金	3.20%或1.54%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54,8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37,2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购买相关文件;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关于"汇利丰"2020年第59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084 债券简称:木森转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2、"木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3、"木森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

4、"木森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年9月1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8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木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木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木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木森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6号文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6,600,17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6,001.77万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号"文同意,"木森转债"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木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5元/股;2020年6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木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95元/股调整为12.80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木林森;股票代码:002745)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8月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木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0元/股的130%元/股(即为16.64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木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木森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2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0%×270/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0=100.30元/张;

对于持有"木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木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木森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木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9月11日起,"木森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11日为"木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木森转债"。自2020年9月11日起,"木森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木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木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木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木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木森转债"自2020年9月11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木森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木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木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3、传真:0760-89828888转9999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申请;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木森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